

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（202403）的 意见征询函生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、《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19年07月18日正式成立。

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9月04日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了《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（202403）的意见征询函》，征询日期为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12日。未在征询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征询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，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本意见征询函已征询结束，管理人将根据《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办理生效，生效日期为：2024年09月13日。同时，管理人将按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要求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，履行变更手续。如法律法规、基金业协会针对本合同变更做出新的要求，将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变更手续。

基金管理人【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】、基金托管人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恪尽职守、诚实守信，切实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【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】



2024年09月13日